附件1：

**海南师范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比打分细则**

为了营造安全有序、文明卫生、健康优美、温馨和谐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根据《海南师范大学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进公寓考评办法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评比标准（100分）：**

**（一）文明（20分）**

1、室内张贴宿舍成员签名的文明守则；（2分）

2、举止文明，着装得体，不过分裸露身体；（3分）

3、爱护公物，宿舍内门窗、水龙头、电灯、风扇等公共设施无人为破坏；（2分）

4、不向外抛丢垃圾、倒污水，走廊无杂物；（2分）

5、按时作息，没有无故晚归不归的学生；（4分）

6、上课、午休和晚就寝时间不开音响、不玩游戏、不看影碟，不喧哗；（4分）

7、待人有礼貌，遇见老师、宿舍管理人员、检查人员起立问好。（3分）

**（二）安全（20分）**

1、服从管理，不乱接乱拉电线，不使用违禁电器；（6分）

2、室内无明火蚊香、蜡烛、酒精等易燃物品，不在室内抽烟；（5分）

3、无人时及时关锁门窗，配合管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（5分）

4、个人车辆不停放楼道或其它消防通道。（4分）

**（三）高雅（30分）**

1、值日制度健全、落实，卫生设施齐全；（2分）

2、地面、阳台、卫生间、墙壁、门窗等整洁干净，天花板无蜘蛛网；（6分）

3、毛巾、口杯、牙刷、牙膏、碗、桶、脸盆、热水瓶等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，衣服无乱挂现象；（2分）

4、桌、凳摆放整齐，桌面干净、整洁，书籍无乱放现象；（4分）

5、床面整洁，床上物品整齐摆放；（2分）

6、室内卫生工具及杂物摆放整齐；（2分）

7、简朴装饰，大方美观，有朝气。（2分）

**（四）和谐（30分）**

1、成员之间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，志趣高雅，共求上进；（10分）

2、学习氛围浓，成员学业成绩优秀；（6分）

3、成员不与他人发生争执，待人热情，有礼貌；（8分）

4、乐于助人，积极维护班级和学校荣誉。（6分）

**（五）检查时发现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分为零分：**

1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，使用或存放热得快、电饭锅、电水壶、电热杯、电磁炉等违禁电器及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物品者；

2、违反住宿管理规定，私自外出租房、晚归或不归、留宿异性或外来人员、赌博、养宠物等及其它违反《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受纪律处分者；

3、拒绝接受检查或不配合检查、攻击、辱骂、起哄或威胁检查人员者。

**二、评比认定：**

1.总分为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的，定为优秀学生宿舍，具备参评文明宿舍资格；如优秀学生宿舍间次超过学院学生宿舍总间数5%的，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名，最多不超过宿舍总间数5%向学生处报送；

2.总分高于60分但不到90分的，定为达标宿舍；

3.总分低于60分的，认定为不达标宿舍。